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158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5 日派員至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面積為 103.28 平方公尺）訪視，認定現場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商業名稱：○○工作室），並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其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訴願人曾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掛件辦理申報，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其就所提具改善計畫之檢查項目，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嗣訴願人 2 度申請展延申報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申報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15872 號函（下稱 111 年 4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合格，並回報辦理情形，逾期未辦理即依法裁罰。111 年 4 月 19 日函於 111 年 4 月 26 日送達，然訴願人未於期限內辦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以 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338872 號裁處書（下稱 111 年 6 月 29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辦理申報。111 年 6 月 29 日裁處書於 111 年 7 月 6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

第 4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以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158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申報，屆期未申報者，連續加重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11 年 11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 111 年 11 月 1 日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請求撤銷…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15831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041583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第 7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D-1

組別定義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D-1
使用項目舉例	1. 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健身房、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5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11 條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地板面積	頻率	
D 休閒、文教類	D-1	未達 300 平方公尺	每 2 年 1 次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	88 年 7 月 1 日起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釋（下稱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含提列改善計畫）

		逾改善期限未重新申報或申報結果仍不合格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D1 等類組。
	第 1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 2 次	處 2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掛號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因室內裝修許可尚未竣工，所以以 D-1 組申報。109 年委由承辦申辦變更至 D-5 組，不合格項目已儘速改善、補正，然今年依然被歸於 D-1 組，遂請 109 年委託之承辦處理，承辦告知已進入處理程序，等待過程中陸續收到罰鍰通知，承辦允諾處理後卻聯繫不上，已委由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執行檢查，因承辦方之不力導致罰鍰，實屬不服。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規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因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函限其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及以 111 年 6 月 29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辦理在案，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畫面、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9 日函、111 年 6 月 29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因室內裝修許可尚未竣工，所以以 D-1 組申報，109 年委由承辦申辦變更至 D-5 組，不合格項目已儘速改善、補正，然依然被歸於 D-1 組，因承辦方之不力導致罰鍰云云。經查：

(一) 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建

築機關辦理申報；建築物供健身房、健身休閒中心等類似場所使用，其使用用途屬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者，第 1 次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第 2 次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24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等；揆諸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附表二項次 19 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令釋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體育局於 109 年 9 月 25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系爭建物之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 D 類休閒、文教類 D-1 組，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為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應每 2 年 1 次，於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第 3 季），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又訴願人曾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掛件辦理申報，復 2 度申請展延申報期限，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展延申報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惟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函限其於文到 30 日內補辦手續，然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9 日裁處書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 111 年 7 月 8 日前辦理，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原處分機關 110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40758 號函、110 年 10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57005 號函、111 年 4 月 19 日函、111 年 6 月 29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訴願人歷年申報紀錄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憑。又體育局轄管場館（不含游泳池）檢查表載明：「……檢查日期 109 年 9 月 25 日……受檢場所地址 本市萬華區○○街○○段○○號○○樓……經營主體 ○○工作室……現場管理人 ○○○……業別 健身中心……」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原處分機關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之上開事實，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實，應屬有據。訴願人尚難以委託他人代辦申報，其允諾處理後卻聯繫

不上等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案事實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李建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